

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2025年食堂大宗物品
采购及配送（蔬菜、鲜肉）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TZC2025-G1-00081-YNKR-0002

采购人：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凯瑞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62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 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蔬菜、鲜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C2025-G1-00081-YNKR-000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625JH202500017；委托协议编号：4530625WT202500002

项目名称：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 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蔬菜、鲜肉）

预算金额（元）：5705392.74 元

最高限价（元）：5705392.74 元。

采购需求：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 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蔬菜、鲜肉）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其中含永善县永红幼儿园、永善县红光幼儿园。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 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蔬菜、鲜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2日06时00分至2025年02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址：永善县溪洛渡街道红光新区永红社区

联系方式：江勇/1388705264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凯瑞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昭通市昭阳区发达广场 5 幢 5 楼 5 号

联系方式：李冰/13398847625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勇

电 话：138870526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	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凯瑞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善县红光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 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蔬菜、鲜肉) 项目编号: ZTZC2025-G1-00081-YNKR-000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625JH202500017; 委托协议编号:4530625WT202500002
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3.2	交货(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采购人要求方式。
4.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见第六章“资格评审标准”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六章“资格评审标准”
★4.4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得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 _____ 可以分包。
2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3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 需办理以下事宜: 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入库申请。 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4、开户名称:云南凯瑞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

	通公园支行；账号：24030801040003175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委托人协商约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计算方法：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元-500 万元×1.1%、500 万元-1000 万元×0.8%，下浮 10%计取。

一、总 则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资金来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三) 招标范围

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成立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评标前。

4.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五)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有关投标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相关的费用。

(六) 询问：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七)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函在质疑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提出质疑的日期按交

邮日期计。

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云南凯瑞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39884762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街道环城路 108 号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 投诉：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九）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十）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声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十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

14.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十五）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随机备品备件、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15.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5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

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十六）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十七）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十八）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九）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二十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款、第 22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二十四）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十五）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十六）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6.5.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6.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9、26.5、26.6 条款及规定的情形，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9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26.8 款规定处理。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 出现 27.2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履约担保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八、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	------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采购单位要求方式。
2	价格确定方式：每月进行市场询价*（1-中标下浮率）；如遇市场波动较大，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最终合同签订以投标总价及下浮率为准。
3	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滚动结账，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核对账目、开具发票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书样式（供参考，具体以各需求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1.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合格产品。

1.3 乙方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实行按月滚动结账，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核对账目、开具发票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2.2.2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2.2.4 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签认的货物清单为依据。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单、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与加盖公章的税务发票，与甲方据实结算货物款，在甲方审批结束后付款。

三、产品的交付

3.1 交货期限

接采购人配送通知起_____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结算至本项目合同到期即合同终止。

3.2 交货地点

3.2.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交货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包装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四、产品的验收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经清点后产品数量、包装、规格、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者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4.2 产品清点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重新交货或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

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的产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时更换、重新交付的，还应当按照 5.1 款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___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保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因乙方违反前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元违约金。

5.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7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_____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5.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5.9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 %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按照合同后面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乙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任何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对方自行承担。

下列地址可用于接收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者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下列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搬迁、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下列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可采用留置或者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者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七、合同附件

7.1 合同书附件；

7.2 招标文件；

7.3 中标通知书；

7.4 乙方投标文件；

7.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按采购人定价方案确定的当月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__% 结算。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最终合同签订以投标总价及下浮率为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证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

营 业 执 照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关于联合体的投标需遵循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格式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XXXX 学校: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声明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出具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的声明函（内容自拟），并按附表格式 10-1（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1:

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3				
...				

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公司所有在职人员。

★2、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在职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所提供的在职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投标均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_____),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当月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下浮_____%结算。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若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内容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报价下浮 率	投标报价 (元)
					下浮__%	

注: 本表报价总计应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出具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要求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话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认真填写本表。

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

1、上表中“偏离”一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列中写明投标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

2、上表“序号”一列，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或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四）应急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情况
- （六）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有）；

.....

格式 3:

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4: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一切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卫生、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验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要求的证照、票据。

如发现所供应货物出现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霉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
5. 农药残留超标的；
6. 对采购人提出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提出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 蔬菜：

(1) 不得霉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不得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

(5) 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须按学校要求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序号	品名	蔬菜水果要求
1	小瓜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烂斑。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2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3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

		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4	京白菜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棵株大, 完整, 无根。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5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肉层中等。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6	百合	果实饱满有硬度、表面光滑、完整、无泥土。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7	韭菜	叶较宽, 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韭菜味, 根株均匀, 长20 厘米以内;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8	青笋	笋形粗壮, 条直、均匀、叶绿色, 茎皮光泽, 绿或淡绿色, 断面碧绿。叶少。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9	青笋叶	笋叶嫩, 条直、均匀、叶绿色, 茎皮光泽, 绿或淡绿色, 断面碧绿。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0	豆尖	叶嫩、条直、均匀、叶绿色, 茎皮光泽, 绿或淡绿色, 无老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1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 依品种而定,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2	紫薯	颜色紫色, 依品种而定,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3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 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检验合格
14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 表面光滑、细腻, 形体完整、份量重, 底部切面洁白, 水分大, 肉嫩脆、味甜适中。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5009.199-2017《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标准,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5	西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6	茴香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7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8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19	大蒜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0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1	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2	青辣子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3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4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6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7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8	柿子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大红、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9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

		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0	鲜玉米粒	原料为非转基因玉米, 无杂质, 无虫洞, 无食品添加剂, 不含色素,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1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球形完整、表面湿润, 花梗乳白或淡绿, 紧凑, 外叶绿色且少, 主茎短, 断面洁白。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2	青花	花蕾为绿色或深绿色, 功密紧实不散, 球形完整、表面湿润, 花梗乳白或淡绿, 紧凑, 外叶绿色且少, 主茎短, 断面洁白。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3	菠菜	颜色碧绿, 平嫩, 叶子大、挺直, 根桃红, 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4	莲花白	外叶淡绿色、, 内叶淡黄色, 叶肥厚脆嫩, 棵株大, 完整, 包心坚实紧密, 根部断面洁白完整。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5	冬瓜	皮青翠, 有白霜, 肉洁白、厚嫩、紧密, 膛小, 有一定硬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6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 条直均匀、细长挺直, 易断无弹性, 肉洁白软嫩、子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7	山药	表皮粗糙, 长度不少于 30 厘米, 断面肉质洁白, 且有紫色斑点, 不硬心。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8	香菜	叶淡绿、肥厚, 嫩脆, 无主茎, 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根部的切面嫩绿色, 有清香。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9	薄荷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无泥土、有清香。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0	苦菜	深绿色、柄嫩绿脆, 无主茎, 叶株挺直, 水份充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1	棒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2	儿菜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 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

		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3	小米辣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4	姜饼瓜	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烂斑。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5	鲜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6	玉米棒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7	松仁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8	大香菜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9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50	金针菇	菌体颜色为淡米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肉类：须符合 GB2707-2016《鲜（冻）畜肉卫生标准》规定，所供应肉类产品须持有产品定点屠宰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合法溯源性证明；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所供应肉类必须肉质新鲜，非冷冻肉，检验合格、非注水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要求。

（1）猪肉去头、去尾、去内脏、去蹄，烧皮排酸的鲜肉，背腰肥肉厚度 2-3cm，前夹、精瘦肉、五花肉等须按学校要求提供；

（2）牛肉去头、去尾、去内脏、去蹄子、去牛皮、去骨头、去软骨、去牛筋，所提供的牛肉须按学校要求提供；

（3）羊肉去头、去内脏、烧皮排酸，所提供的羊肉须按学校要求提供；

（4）鸡肉烧皮、去内脏；

（5）鱼肉须保证鲜活，并验收合格后现场宰杀。

3.干货及调味品：干货应具有明显的特征，如颜色、形状、大小等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外观整齐、包装无破损、无渗漏、标签清晰完整准确、在保质期内、无虫蛀、无霉变、

无异味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调味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包装上需标注清晰、准确的信息，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 水果：

- (1) 不得霉烂、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不得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须按学校要求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序号	品名	蔬菜水果要求
1	苹果	颜色绿或红，个大圆整，味甜中带酸。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2	香蕉	颜色黄色、光泽亮艳，至少八成熟，味甜。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3	梨	颜色金黄、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味甜中带酸。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4	橘子	颜色大红、个大圆整，味酸中带甜。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提供相关农残检验证明，保证食品安全，且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

5. 牛奶：纯牛奶或酸牛奶需符合国家对牛奶及奶制品 GB25190、GB19645、GB25191 的相关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标签清晰完整，在保质期内。

6. 品名和数量与下单明细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为非转基因货物。

7. 所供应蔬菜、肉类、水果、干货、牛奶等物品必须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

- (1) 食材送达时间：供应商应该按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
- (2) 临时补单送达时间：接到通知后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送达；
- (3) 退换货送达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送达，不计算退换货以外的费用；
- (4) 供应商如不在本县区以内，应有相应措施能达到配送时限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结束。

2. 货物交付地点及货款支付

(1) 各学校指定地点；

(2) 每月对货物进行一次定价。结算价格等于询价组确定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定价时间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调整；

(3) 实行按月滚动结账，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核对账目、开具发票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4) 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采购单位所需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保证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采购人签收数量为准；并对所送货物质量、卫生、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应派专车和专人配送学校食堂所需货物，需要冷藏运输的货物，配送车辆必须具备冷藏功能，提供全天候的跟踪服务，保证各学校的所有需要都得到及时落实；

(6) 供应商有关负责人定期回访跟踪采购人，随时了解学校的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作出处理；

(7) 供应商设立电话专线（电话号码： ）、专员（姓名： ）、车辆（车牌： ）为该项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上门服务，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各级各部门对该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3. 配送服务能力

因所涉学校（永善县永红幼儿园、永善县红光幼儿园）分散，需满足各学校货物配送车辆及人员。

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保障货物质量及食品安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其它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投标无效；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投标报价 F1：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55 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投标报价 评审 F1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该投标人报价}} \times 30$</p> <p>即: $F1=[C/ (B1, B2, \dots, Bn)] \times 30$</p> <p>注: C 为评标基准价, 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p> <p>注: 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计算, 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3.3	详细评审 标准	4、技术部分 评审 F2 (满分 55 分)	<p>1)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15 分)</p> <p>第一档次 (15 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供货方案、配送服务切合学校实际情况, 有完善的保证措施。</p> <p>第二档次 (10 分): 投标人有供货方案但不完善, 配送服务能满足学校要求, 有具体的保证措施。</p> <p>第三档次 (5 分): 投标人的供货方案有错漏, 配送服务能满足学校要求, 保证措施不具体。</p> <p>第四档次 (1 分): 投标人的供货方案有重大错漏, 配送服务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没有具体的保证措施。</p> <p>第五档次 (0 分): 无供货方案、配送服务方案、保证措施。</p> <p>注: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p> <p>第一档次 (15 分) 提供产品质量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 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p> <p>第二档次 (10 分) 提供产品质量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p> <p>第三档次 (5 分) 提供产品质量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有瑕疵, 违约处罚措施不具体。</p> <p>第四档次 (1 分) 提供产品质量部分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保</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证措施有瑕疵，违约处罚措施不具体。</p> <p>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满分 15 分）</p> <p>第一档次（1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针对食品安全风险有完善的防范措施，对项目理解透彻，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p> <p>第二档次（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风险有较好的防范措施，对项目理解较透彻，能提出较好的意见与建议。</p> <p>第三档次（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一般，对项目理解一般。</p> <p>第四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较差，有重大缺漏，对项目理解度差。</p> <p>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p> <p>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及时。</p> <p>第二档次（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响应时间能满足招标人要求。</p> <p>第三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缺漏，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不够完善，响应时间能满足招标人要求。</p> <p>第四档次（1分）：投标人有应急预案但可实施性差，相关措施及响应时间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p> <p>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应急预案。</p> <p>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造成的后果自负。</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5、商务部分 评审 F3 (满分 15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情况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最多, 有合理分工, 相关工作人员持证情况齐全, 车辆证照齐全, 提供了完整的车辆来源。</p> <p>第二档次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数量次之, 人员有分工, 相关工作人员持证情况有欠缺, 车辆证照及来源情况不完整。</p> <p>第三档次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少, 分工不合理, 相关工作人员持证情况少, 车辆证照及来源情况提供资料少。</p> <p>第四档次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车辆仅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p> <p>第五档次 (0 分): 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情况。</p> <p>注: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仓储能力 (满分 5 分)</p> <p>第一档次 (5 分): 完全具备满足需要的仓储物流场所, 冷藏、保鲜的设备设施及并提供证明材料。</p> <p>第二档次 (3 分): 基本具备满足需要的仓储物流场所, 并提供证明材料。</p> <p>第三档次 (1 分): 具备仓储物流场所, 但明显不能满足需求的物流场所, 并提供证明材料。</p> <p>第四档次 (0 分): 不具备仓储物流场所。</p> <p>注: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造成的后果自负。</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1.3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 投标人必须选报, 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2.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2.4.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视机)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4.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3.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1.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